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公布 昨起开始征求意见

高速公路 拟改收费期限

21日,交通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并从21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拟对收费期限作出调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按实际清偿债务所需时间确定,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为何修改?《条例》不适应财税体制改革要求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自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200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到现在已经有11年。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魏东说,现行《条例》已无法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新要求。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财税体制改革的新要求,今后政府为发展公益性事业的举债渠道将统一调整为发行政府债券,实行总量控制,不得再以其他

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政府债券的“借、用、还”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这使现行《条例》确立的收费公路主要制度所依据的政策发生了根本变化,现行《条例》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有偿集资建设收费公路的筹融资模式为此将需要调整,举债和偿债主体将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变更为地方人民政府,举债的方式是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管理的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收费”和“收税”拟长期并行

采取“收税”与“收费”并行的方式,兼顾和保障不同用路群体的权益,向公众提供可自由选择的差异化公路通行服务。

今后,占公路总里程97%左右的非收费公路是主体,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其建设、养护、管理及改扩建等资金需求。占公路总里程3%左右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是补充,采取直接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可自由选择的通行服务。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魏东介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确立“收费”与“收税”长期并

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突出了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的不同政策,体现了两个公路体系统筹发展的导向。

此外,修订稿调整两种类型收费公路的内涵。一是将通过政府举债方式建设的公路统一表述为政府收费公路。未来政府管理的收费公路建设、改扩建资金将统一采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集,用通行费偿还,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是在经营性公路中增加了采用政府和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内涵,并统一表述为特许经营公路。

已取消收费二级公路不得重新收费

修订稿中提高了收费公路的设置门槛。严格控制高速公路以外的收费里程规模,严格收费公路的设置,由原来中西部经批准二级公路可以收费的规定,进一步限定为新建和改建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公路不得收费。

同时,明确已经取消收费的

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的,不得重新收费。最终实现只有高速公路收费,其他公路全部回归公共财政承担的目标;此外,还提高了独立收费桥隧的设置标准,由原来的二车道800米和四车道500米统一提高为1000米以上。

“统借统还”主体改为省级政府

修订稿调整政府收费公路统借还制度。

通过以省为单位对高速公路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降低了政府收费公路的融资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政府偿债能力,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

修订稿明确经营性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一是明确采用招标投标等竞争方式选择投资者;二是通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者的公路养护管理、保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的义务,明确合理回报、风险分担等内容。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不再规定收费期限

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修订后的《条例》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高速公路以外的政府收费公路,维持现行《条例》最长不超过15年、中西部最长不超过20年的规定。

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0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可以约定超过30年的特许经营期限。高速

公路以外一级公路及桥隧的经营期限,维持现行《条例》最长不超过25年、中西部最长不得超过30年的规定。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清偿后,以及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以解决高速公路养护费用的问题,保证高速公路正常通行。

政府收费公路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修订稿中强化了政府对收费公路的监管。

一是明确政府收费公路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对收费公路资金使用、公路技术状态和通行服务水平的监管。

二是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经营者的权利义务,规范和限制特许经营行为,防止出现不合理收益或者服务质量不到位的行为。

三是明确收费公路养护应急保通、治理超限超载等义务及措施,进一步强化政府及经营者的服务职能。

四是建立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和落实收费公路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的主体、内容、形式及相关责任。

五是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减少收费站数量,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明确哪些公路可以收费

一是从资金来源上,明确政府对非收费公路的投入义务;明确收费公路的多元化筹资渠道。

二是从等级构成上,明确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

三是明确政府收费公路不得无偿划拨,除收费公路权益外,收费公路资产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

●还款规定三大变化

一是将现行《条例》规定的“统一贷款、统一还款”修改为“统一举债、统一收费、统一还款”。

二是统借统还的主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三是将统借统还的范围限定为“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

■新闻延伸

现行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不得超20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一个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3月11日,高速公路收费办法将修订,将进行体制性改革,将加强收费公路的管理。

按现行条例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2014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13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2013年全国收费公路亏损661亿元,自2011年至2013年,收费公路的负债额度持续增加。

交通专家认为,中国目前仍处于高速路迅速发展阶段,公路负债额度还会增加。为减少负债额,部分收费年限到期的高速路持续收费或将成为常态。

最高检: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窝案串案严重

最高人民检察院21日通报指出,目前涉农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仍在高位徘徊,处于易发多发的态势,往往是突破一案,带出一串,端掉一窝。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陈正云介绍,从2013年至今年5月,各级检察机关共查办涉农和扶贫领域职务犯罪28894人,占同期检察机关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总人数的22%。

据介绍,涉农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窝案串案严重。一些涉农扶贫的职能部门与使用单位之间、国家工作人员与申请人之间、村委成员之间等等相互勾结、团伙作案,“抱团”腐败,共同犯罪,大肆侵吞国家涉农扶贫的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安徽省芜湖市检察机关近年来查办的涉农惠民职务犯罪案件中,窝案、串案占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立案总人数的84.52%。

陈正云说,这一领域职务犯罪的另一个特点是“小官涉贪”明显。这类职务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县、乡、村三级,涉案人员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村出纳等“两委”成员和村民组长等村干部,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部分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占了较大比例。一些省份村“两委”负责人案件超过了整个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一半,有的市县更高达70%至80%。

同时,涉农扶贫领域贪污侵占突出。2013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在涉农和扶贫领域查办贪污犯罪16385人,占该领域职务犯罪涉案总人数的56.7%。

陈正云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从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集中惩治和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坚持打防结合、惩防并举,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三农”工作和扶贫开发作出贡献。

教育部:加强对未落实就业岗位毕业生服务工作

教育部网站21日消息,为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切实做好服务工作,帮助未就业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通知指出,要及时通知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参加教育部、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努力帮助他们尽快落实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财政、金融、工商、基地等政策措施,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同时,涉农扶贫领域贪污侵占突出。2013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在涉农和扶贫领域查办贪污犯罪16385人,占该领域职务犯罪涉案总人数的56.7%。

陈正云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从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集中惩治和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坚持打防结合、惩防并举,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三农”工作和扶贫开发作出贡献。

教育部网站21日消息,为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切实做好服务工作,帮助未就业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通知指出,要及时通知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参加教育部、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努力帮助他们尽快落实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财政、金融、工商、基地等政策措施,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此外,各高校要把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作为下一阶段工作重要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方式持续向毕业生推送用人单位和相关政策。将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就业服务能够无缝衔接。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